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秦工办字〔2022〕7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冀工办字〔2022〕4号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工办字〔202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县区总工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政策落实，高质量完成2022年度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工作。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冀工办字〔2022〕4号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转发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对口单位工会：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21〕3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市各单位工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小微企业返还工会经费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等工会工作。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厅字〔2021〕38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全国总工会决定继续实行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11号公告条件的小微企业，继续享受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二、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顺延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各省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台账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小微企业返还工会经费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等工会工作。

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请及时报告全国总工会财务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1日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印发
